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554號

原告 古浚憲

訴訟代理人 黃雅琴律師

林威成律師

被告 世協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豐洲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原告起訴已繳納裁判費3,970元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
367,6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,647元（計算式： $3,97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2,647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及已繳納3,970元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53元（計算式： $3,970 \text{元} - 2,647 \text{元} + 3,000 \text{元} - 3,970 \text{元} = 353 \text{元}$ ）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

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世 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
書 記 官 吳 淑 願